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店補字第778號

03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06 訴訟代理人 楊承昕

07 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惟傑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  
08 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  
09 同）152,92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 
10 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  
11 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  
12 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5 法 官 蔡寶樺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19 書記官 黃品瑄